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生活科技科)

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經本校 111 年 7 月 1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

二、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及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7、9 條各項情形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者，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二) 資格條件：

1. 具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可報考第 1 次、第 2 次招考、第 3 次招考】。
2. 修畢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可報考第 2 次、第 3 次招考】。
3.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可報考第 3 次招考】。

附註：

1. 持國外學歷證書者須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學歷證書請檢附影印本及譯本(須有證照之翻譯社翻譯之譯本，且務必加蓋翻譯社社章及註明證照字號)。
2. 尚未辦妥合格教師登記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暨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擬以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參加教師甄選者，得檢附可茲證明文件暨起聘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試。倘經錄取後未能於期限前(10 月 30 日前)取得甄選科目合格教師證書者，則取消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三、甄選教師科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招考次數	甄選科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代理性質	聘期	備註
第 1 次招考	生活科技科	1 名	4 名	懸缺代理	111 年 8 月 24 日至 112 年 7 月 23 日止	雙語優先

簡章公告：教育部全國高中以下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
本校網站(<http://www.hmjh.tp.edu.tw>)

說明：

- (一)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備取人員，得依序聘任該科目備取人員遞補之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二) 各次招考榜示錄取結果公告，請逕自本校網頁最新消息查詢。
- (三) 代理教師錄取後須配合擔任學校所需職務，並配合學校教學需求配課，不得拒絕。
- (四) 代理教師之聘期及敘薪生效日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惟學期中因違反聘約或代理原因消失，應即辦理離職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實際代理未達 3 個月者按日支薪。
- (五)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 8 成支給。
- (六)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規定，學校聘任 3 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 3 項第 1 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

四、報名流程：

- (一) **報名日期**：同簡章五於各次報名截止，逾時概不受理。
- (二) **報名方式**：檢具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
- (三)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 10 號；電話：02-28979001#110)
- (四) 個人資料驗證審核資料如下：
 1. 報名表(附件 1)。
 2. 個人自傳(附件 2)。
 3. 國民身分證 (附件 3)。
 4. 最高學歷 (大學、研究所) 畢業證書、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結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請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 (學士至少滿 36 個月、碩士至少滿 8 個月、博士 16 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 或曾以該學歷於公立學校提敘或改敘之敘薪通知書。
 5. 合格教師證書、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教育學程證明書 (教育學分證明及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或實習教師證書已具合格教師登記證書者免附)。
 6. 切結書 (附件 4、附件 5，請自行下載)。
 7. 現職單位同意離職證明書 (附件 6，請自行下載，未繳交者於切結書具結)。
 8.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參考網址：
<https://www.npa.gov.tw/ch/app/artwebsite/view?module=artwebsite&id=1303&serno=54856f64-981f-4a43-9c7d-d1e4d53c7a48>
 9. 成績相同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證明、原住民族身分戶籍謄本、修習特教學分證明或特殊教育研習時數證明等。

※口試、試教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 (電話 02-28979001#200)。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本校人事室 (電話 02-28979001#110)。

五、報名、甄選、錄取及公告報到日期 (如缺額補滿時，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於榜示時一併公告)：檢具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實體甄選方式作業

甄選次序	報名日期 上午 8 時至 15 時 逾期不予受理 (因疫情故本校 不收報名費)	實體甄選報到 上午 8:30-8:50 9:00 起甄試	甄選錄取公告日期 甄選當日下午 5 時 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申請成績複查 錄取公告翌日 上午 8:00-10:00	錄取報到日期 錄取公告翌日 10:30-15:00 防疫分流依電話通 知排定時間報到
第 1 次 招考	111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一)	111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二)	111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二)	111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三)	111 年 7 月 14 日 (星期四)
第 2 次 招考	111 年 7 月 18 日 (星期一)	111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二)	111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二)	111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三)	111 年 7 月 21 日 (星期四)
第 3 次 招考	111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五)	111 年 7 月 25 日 (星期一)	111 年 7 月 25 日 (星期一)	111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二)	111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三)

※報名、甄選或報到如遇天然災害，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則順延至次一個工作日。於本校網站公告變更後之甄選工作辦理時程。臺北市新民國中全球資訊網：

<http://www.hmjh.tp.edu.tw> 或電話查詢：(02)28979001 轉 110、200。

六、甄選方式：實體考試

(一)甄試日期：同簡章五

(二)甄試方式及配分：

方式及配分	1、試教 60%： 2、口試 40%	
試教	範圍	生活科技 八年級：翰林版。
	時間	每人試教時間以 15 分鐘
口試 40%	範圍	1、口試為當場即時回答，內容包含學歷、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為範圍。 2、如有教學優良事蹟、特殊表現或資訊能力成果，可提具體證明文件或作品供口試委員參考。
	時間	每人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
錄取	1. 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 不予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2. 各科於公告後如有增加缺額得增額錄取。 3. 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身心障礙人士。 (2)原住民族。 (3)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4)修習輔導知能 3 學分以上或修習輔導知能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5)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者。 (6)具有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證書者。 (7)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依照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試教成績相同者，則依學、經歷校務需求由教評會決定之。 4.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3 款資格者，應以具出缺科專長者，優先聘任)辦理。	

(三)甄試報到地點：教務處

七、錄取公告：依簡章五時間於本校網站：<http://www.hmjh.tp.edu.tw> 公告。

八、申請成績複查與申訴：

(一)成績複查：應在放榜日翌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前，檢附身分證、申請表，親自向本校教務處(02-2897-9001 #200)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複查成績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相關資料。

(三)申訴電話：本校人事室(02-28979001#110)。

九、錄取人員請於依簡章五時間(防疫分流，依排定時間報到)攜帶以下資料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一)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錄取報到 10 日內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十、附 則：

- (一) 經甄試錄取者，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報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 (二) 代理教師之聘期及敘薪生效日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惟學期中因違反聘約或代理原因消失（例如：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聘期至留職停薪教師復職日之前一日止），應即辦理離職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實際代理未達3個月者按日支薪。
- (三) 代理教師應遵守本校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 (四)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該次甄選放寬報名資格，致進用之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39144至39854元。
- (五) 進用後如發現有證明不實、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事責任部分，概由受聘人自行負責。
- (六) 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七) 錄取人員應配合辦理不適任教育人員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資料調查。
- (八) 代理教師應專任，不得在外補習、家教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十一、為維護疫情期間校園安全，進入校園者需施打 COVID-19 疫苗至少 2 劑且至面試當日已滿 14 日，並檢附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以茲證明，倘未完整接種疫苗且滿 14 天者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參考法規：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4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學 歷	學校名稱		日夜間部	系	科	組	別	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登記(檢定)種類	高中 國中		科 科	證書字號	年 月 教中登(檢)字第			號	
教育學分或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迄年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 歷 含 現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章： 相關報名證件正本已取回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右 列 各 欄 位 請 應 考 人 勿 填 寫	報名手續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證書或聘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或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學分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科目學分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教師須附成績考核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乙篇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註：現職教師如經錄取報到時需檢附原服務學校同意書及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書面審核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教務處收件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人員簽章	年 月 日		
	考場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試 教 成 績				口 試 成 績					分
總 成 績	分	錄 取 分 數	分	甄 選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附件2 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個人資料及自傳

甄選科別	姓名	性別	現職服務學校
經歷 (含指導社團經歷 及服務優良事蹟)			
教育理念			
興 趣			
擔任導師或行政 職務之經驗與意願			
教學相關專長			
優 良 事 蹟			
工作心得與經驗			
未來教學計劃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111學年度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在聘期中發現者，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 (一) 具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 經甄選錄取者，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九)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依國籍法第20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另查銓敘部98年5月19日部銓五字第09830604559號，如確定接任行政職務，應先主動放棄雙重或多重國籍。
 - (十) 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
 - (十一) 有其他違反本校教師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之情事。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實習教師或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無法於111年8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 四、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擬以尚在辦理之另一任教學科教師登記參加教師甄選者(刻正申辦複檢中)，倘經錄取後未能於111年8月31日前繳交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 五、持外國學歷證件，倘經錄取後未能於111年8月31日前繳交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此致

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行 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 一、本人具結無教師法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不得任行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本人同意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同意貴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使用本人資料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及每年定期查詢。
- 三、本人如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或經查詢有違反進用相關規定之情事者，同意自願放棄進用資格或已進用願意無條件解僱，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同意離職證明書

本校_____科教師_____參加貴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若經貴校甄選通過確定錄取，本校即同意其離職，且該師無其他服務義務。

此致

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7

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甄選科別	項 目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必須於複查時間檢附本申請表及身分證，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複查，逾期或電話申請，概不予受理。

※以上申請複查成績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相關資料。